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镁合金
系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30
万吨硅铁车间、20WM 烟气余热回收发电车间）
项目

项 目 编 号 鄂经信发〔2014〕125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

验 收 单 位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镁合金系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30 万吨硅铁车间、20WM 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鄂水发〔2019〕373 号文，2019 年 12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泽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召开了内蒙古鄂尔多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镁合金系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资源综合利用（建设30万吨硅铁车间、20WM烟气余热回收发电车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泽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会议还特邀专家2人，参会人员共计10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特邀专家10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2人、建设单位3人、方案编制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2人，验收组组长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张利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镁合金系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资源综合利用（建设30万吨硅铁车间、20WM烟气余热回收发电车间）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工业园，

行政区划隶属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管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用于生产镁合金系列产品的还原剂-硅铁合金生产装置及配套烟气余热回收发电车间，年产 30 万吨硅铁合金，配套建设 20MW 烟气余热回收发电车间、公辅设施等。工程建设 4×63000kVA 半封闭硅铁矿热炉，设两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布置两台矿热炉，年产硅铁约 15 万吨；建设 8×25500kVA 半封闭硅铁矿热炉，设两个生产车间，每个车间布置四台矿热炉，年产硅铁约 15 万吨。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区、进厂道路、供电线路。

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7629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506.41 万元，由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建成投产，工程总工期 30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项目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以鄂水发〔2019〕373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

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实地量测、无人机监测、遥感影像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2020 年 5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泽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内蒙古鄂尔多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镁合金系列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30 万吨硅铁车间、20WM 烟气余热回收发电车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1 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1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 32.4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量 16.23 万立方米，填方量 16.23 万立方米，与方案设计

一致。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灌溉工程 2.20 公顷，植物措施综合治理面积 3.24 公顷。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05.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5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67 万元，独立费用 23.60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渣土防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1.9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绿化区域存在苗木死亡现象，面积约 0.03hm²，列入遗留问题，需建设单位在 2020 年适时进行补植。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张 利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部部长	张利	建设单位
成 员	郝永平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郝永平	建设单位
	樊霞霞	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站	高级工程师	樊霞霞	特邀专家
	王同智	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王同智	特邀专家
	王凤珍	内蒙古泽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凤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 旭	内蒙古泽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孙旭	
	杨 凯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凯	监测单位
	董慧龙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董慧龙	监理单位
	连 磊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连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史国强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史国强	建设单位